



#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 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股股份<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倘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大會」)，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載於召開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之補充通告(「通告」)之決議案投票，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批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經修訂)包銷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660,000,000 股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新增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2. 批准重選李家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關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倘未克出席，則委任」字句，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加上「✓」號。未有於方格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除外)投票。
-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其名字列於該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正式提交之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替代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的通函一同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如之前已提交)。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在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